

证券代码：002952

证券简称：亚世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那松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那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5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

那松：

你作为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，你的子女那环宇于2024年7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1600股，2024年7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1600股，2024年7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，2024年7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那松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家庭成员严格遵守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持续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